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四等：行政法概要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行政法概要
一、交通裁決機關針對吊扣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或汽車牌照之裁處，於裁決書之處罰主文欄內載明吊扣駕照時間，並記載應繳送日期；逾期不繳送者，吊扣期間加倍，另記載應於第二次繳送日期前繳送；其次復記載若未於二次繳送日期前繳送者，自吊銷日起吊銷駕照，並逕行註銷駕照，及駕照吊（註）銷後一定時間內不得重新考領或請領之意旨。於繳送日期屆至後，裁決機關並未另為處分並送達與受處分人，逕行吊銷並註銷駕照。試問，裁決機關逕行吊銷並註銷駕照之效力為何？

（25分）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擬答】

裁決機關所為「逕行吊銷並註銷駕照」之記載具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理由如下：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以下簡稱「系爭條文」)所規定之「吊扣期間加倍」、「吊銷牌照或駕照」等目的，係屬針對受處分人過去逾期未履行道交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本文所定繳送牌照或駕照義務之行為，所為限制、剝奪汽車行駛或駕駛車輛權利之效果，性質上應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列舉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核先敘明。

(二) 上開各項法律效果既為行政罰，應恪遵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且相較不具裁罰效果之單純不利處分受有更嚴格之檢驗。依系爭條文處分相對人會受到「吊扣期間加倍」、「吊銷牌照或駕照」等不利效果之要件在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未提起救濟」或「提起救濟後敗訴確定」，換言之處分相對人受到上開效果處罰與否繫於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實，故原裁決書可視為「附停止條件之行政處分」，一旦有系爭條文所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即取得發動「吊扣期間加倍」、「吊銷牌照或駕照」等不利效果之權限。

(三) 依大法官解釋第432號意旨，若法律訂有處罰規範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亦即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惟依題意處分相對人是否會受到「吊扣期間加倍」、「吊銷牌照或駕照」等更為不利效果之處罰，乃繫於系爭條文所定之「送達後三十日內未提起救濟」或「提起救濟後敗訴確定」等條件，故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顯有適法性疑慮。

(四) 綜上所述，原裁決書關於附條件而有更不利法律效果之記載部分，顯未能符合上開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基於裁罰性處分應受有更嚴格適法性檢視之標準，應認其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認定其無效。

二、甲為警專學生，依據入學時招生簡章規定，須於畢業後兩年內通過警察特考而任職分發，否則應賠償在校所有費用。甲於畢業後第三年始通過警察特考，爾後分發任職。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與警專所為「應於畢業兩年內通過警察特考而分發任職，否則應賠償在校所有費用」之約定，法律性質為何？（5分）

(二) 甲於第三年通過警察特考，其應如何主張始能縮減賠償範圍？（10分）法院對賠償範圍應如何認定？（10分）

【擬答】

(一) 甲與警專之約定為行政契約之違約金條款，論述如下：

1. 甲為警專之公費生，依實務見解，其與學校之間的關係為行政契約殆無疑義，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爭議時在與行政契約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得準用民法規定處理，核先敘明。

2. 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該約款之目的在於確保學生應於99年12月31日前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並分發任職之義務之履行，以達成警專培育警察專業人才並補充警政人力之目的，故其性質即屬違約金之約定。

(二) 甲得主張違約金酌減，法院應審酌雙方之損益情形以認定賠償範圍，論述如下：

1. 如前所述上開決議肯認甲與警專間之約定為違約金條款，故自得適用民法關於違約金酌減之規定。依題意甲於畢業後第三年始考取特考，逾越契約所訂期間一年，惟該約款乃向甲請求賠償在學期間所有費用，兩者間是否相當，不無疑問。

2. 甲得主張依按其遲延之期間依比例賠償，如賠償一年之在學費用等而非全額給付，甚或主張其遲延考取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意外或疾病等)而主張免責，併予敘明。

3. 依上述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審酌契約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時，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標準。系爭個案中甲未於約定期限內通過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致雙方締約之目的無法達成，而甲僅應返還所受領之公費及津貼，並未為額外之賠償，故其固有財產未遭受剝奪，且甲於就學期間完成警察養成教育取得學位及參加警察特考之應試資格之利益仍然存在，審酌雙方之損益，該違約金之金額並未過高。甲主張雙方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請求準用民法規定予以酌減，並無理由。

三、A軍校因其軍校生退學所衍生之公費返還事件，於民國100年間與軍校生家長甲簽訂退學賠償金協議，並經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且約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A軍校遲至民國101年2月始持上開公證書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而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8/12 刑法
晚6:30

8/13 行政法
晚5:00

8/16 民法
晚5:00

8/12 刑事
晚8:10 訴訟法

8/15 監所
晚6:30 解題

8/17 法學
午12:30 緒論/大意

法院民事執行處亦誤為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而予以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嗣於民國107年11月間A軍校再持上開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債權憑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試問：

(一) A軍校持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如何處理？（8分）

(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何者作為執行名義，續行執行程序？（10分）

(三)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調取相關卷證後發現，執行名義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應如何處理？（7分）

【擬答】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續行執行，不得逕予駁回聲請，理由如下：

1. 公證書附載強制執行條款者亦得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4條與公證法第13條定有明文，惟A軍校與公費生間之關係係經實務見解認定為行政契約，故執行機關應為行政法院而非普通法院。

2. 惟依題意普通法院誤為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該執行程序顯有瑕疵故無疑問，然而若逕予駁回A之執行聲請，無異於將普通法院之疏失轉嫁由A承擔，難謂妥適，且若駁回後A必然需向行政法院聲請重開執行程序，徒增程序之勞費。故縱使普通法院之執行程序並非適法，其於執行過程中所為之調查卷證及相關文件亦得作為行政法院執行之參考資料，以提升程序進行之效率。

3. 是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向民事執行處調閱卷證後續行執行程序，不得逕予駁回執行聲請。

(二) 地方法院續行執行之執行名義為該經公證之違約金協議，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本案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執行機關，惟民事執行處誤為執行甚或發給債權憑證，該債權憑證自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2. 依題意甲與A校就賠償金協議已完成公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該協議自得作為執行名義，故地方法院應以該經公證之違約金協議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執行。

(三)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命A提出是否有時效中斷之事由，如無則應駁回聲請。

1. 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復依同條第3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故倘行政機關無中斷時效之事由者，其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向相對人請求給付。

2. 惟執行程序貴在迅速，故執行機關是否應審查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不無疑問。或有論者謂倘債務人關於請求權之瑕疵存有爭論者，應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執行機關不應審查。然亦有論者謂於國家為債權人而其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之情形，其既為國家機關消極行使權利所致之爭議，該爭議之解決成本不應由人民承擔，倘人民不及或不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無異於由人民承受風險，反而使在法律上已消滅之請求權竟得透過執行程序復活，難謂合理，本文採之。

3. 是故關於請求權罹於時效與否之爭議，無須由甲另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應由執行機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一併審理，於A未能提出時效中斷之事由時駁回聲請。

四、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但訴願人仍不服處分決定，受理訴願機關得否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訴願？試申論之。（25分）

參考法條：

訴願法

第2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82條：「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擬答】

倘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內容為全部或部分拒絕訴願人之請求者，訴願管轄機關即不得逕予駁回，理由如下：

(一) 查訴願法第82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倘訴願人提起怠為處分訴願後，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已為滿足訴願人請求之處分者，該訴願已無實益，自無續行審理之必要，故訴願管轄機關應駁回訴願以終結程序。

(二) 惟上開見解應僅限於該處分完全達到訴願人之情形，倘該處分全部或部分拒絕訴願人之請求而訴願管轄機關竟駁回訴願者，該訴願人勢必重新提起訴願程序，徒增勞力時間費用，從對人民訴訟權保障之觀點難謂妥適。

(三) 是故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本文肯認之。

司改vs年改
機會在哪？

8/17
午2:00



讓專家告訴你

完整解答請掃我→

